(上接 113 版)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鑫先生和朱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平稳规范运行,上述辞职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朱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平稳规范运行,上述辞职自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提名严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方雪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敏华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鑫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	2027.06.03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朱聃	非独立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	2027.06.03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注:独立董事丁文华先生此前于 2025 年 7 月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平稳规范运行,丁文华先生的上述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日为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鉴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李敏华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朱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平稳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刘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生效日为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之日,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前,刘鑫先生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平稳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刘鑫先生、朱聃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循《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刘鑫先生、朱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刘鑫先生、朱聃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一)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非独立董事五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李敏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据此,李敏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朱聃先生卸任。

李敏华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严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当选,董事会同意严群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群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雪玉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当选,董事会同意方雪玉女士补选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方雪玉女士的任职资格等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严群先生和方雪玉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一、李敏华先生简历

李敏华,男,1981 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历任本公司显示研发部设计师、模组所所长、产品经理部部长、电视产品线总经理、助理副总裁,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超高清视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敏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93,333 股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严群先生简历

严群,男,1965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范德堡大学物理学博士,长期从事基于 Micro LED 的高度集成半导体信息显示和交互式富媒体领域的研发。严群先生历任美国橡树岭国家实验室助理研究员、美国松下等离子显示实验室(原 PPDLA)首席科学家、四川长虹电子集团首席科学家。现任福州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信息显示学会全球下任主席、执委会委员、中国区总裁,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方雪玉女士简历

方雪玉,女,197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雪玉女士历任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欧洲公司总经理,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多媒体集团副总裁、海信电子信息集团副总裁、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信环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理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雪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4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0	海信视像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所有现场参会的人员均需遵照如下登记流程。

第一步:预约登记

请参会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联系方式(手机号等)及下述有效证件发送邮件至 zqb@hisense.com 办理预约登记。

前述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签字的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发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步:现场登记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13:30-14:00)办理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验证通过方可入场: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公司留存)和股东账户卡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3889556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 19A 层证券部

邮箱地址: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4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第四季度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本次补充预计项下,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设计、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维护、营销推广等劳务或服务。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本次补充预计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第四季度经营需要,新增预计与海信集团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交易类型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关联董事于芝涛、贾少谦、刘鑫、朱聃、李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额(不含增值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或商品(含委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4.6	4.95	该等关联人处于海信集团控股同一控制之下,2025年1-8月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存在超过对应的预计总金额的情况;部分关联人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额,系由于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发生预期交易等原因所致。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9	4.92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9	50.58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94.2	60.0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	4.46	
	小计	217.2	124.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原材料(含受托加工)及相关费用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0	12.98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	0.16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1.4	157.95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0.5	0.2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0.71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9	24.58	
	小计	333.5	196.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0.8	0.48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0.33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0.2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	0.74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6	0.37	
	小计	3.8	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3.6	2.48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	0.10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	2.26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	0.2	0.0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	0.12	
	海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	4.95	
	小计	12.6	9.82	

注:海信集团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上述实际发生额数据包含本年度以来因分立、转让等原因不再纳入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三)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增值税)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增值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2.5	2.48	4.51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	2.26	0.35
	小计	5.00	4.74	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7805440H

(2)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 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4)法定代表人:贾少谦

(5)注册资本:245,394.1254 万元

(6)主要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45	202.94
负债总额	147.75	114.87
净资产	45.69	88.08
营业收入	2.20	5.01
净利润	4.35	32.47
资产负债率	76.38%	56.60%

(9)诚信情况:海信集团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信集团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2、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1754 25XP

(2)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4)法定代表人:方雪玉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主要股东:青岛海信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等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40	274.22
负债总额	309.39	273.20
净资产	3.00	1.02
营业收入	90.23	211.16
净利润	1.99	2.39
资产负债率	99.04%	99.63%

(9)诚信情况: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0)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分别为海信集团控股间接和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结合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参考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经合理判断,本交易涉及的关联人具有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项下,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设计、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维护、营销推广等劳务或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预计项下,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设计、管理咨询、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维护、营销推广等服务,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和资源,减少公司重复投入并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上接 114 版)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指现金分红金额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中所占比例。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是指现金分红金额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中所占比例。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且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第九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是指现金分红金额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中所占比例。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且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